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07号

被处罚单位：鄂尔多斯市宏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违法事实：1. 未在1#采空区范围设置警示标志；2. 修理厂车辆修理区使用液化
气瓶代替乙炔瓶，现场个别灭火器检验过期。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. 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
九十五条第二款、《煤矿防灭火细则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分别依据1. 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
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一百八十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
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
万肆仟元整（¥34,000.00）、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（¥34,000.00），合
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（¥68,000.00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
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
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8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